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公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公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谢公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谢公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公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谢公平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选举刘东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东海先生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接任谢公平先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刘东海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刘东海简历

刘东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合肥市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合肥市蜀山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局长；合肥市蜀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挂任）。现任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蜀山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东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